

# 第一章 征 管 违 章

## 一、税务登记违章

### 1 领取营业执照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1997年7月,税务机关对某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于1997年3月正式领取了营业执照,但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税务机关应责令该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如逾期仍未申报办理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2. 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符合规定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在办理某公司税务登记时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提供齐全有关证件、资料，故未批准办理税务登记。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地提供下列有关证件和资料：

- （1）营业执照；
- （2）有关合同、章程和协议书；
- （3）银行帐号证明；
- （4）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5）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合法证件和资料。

税务机关在办理税务登记时，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3]117号文第一条之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对纳税人给予答复。因此，税务机关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资料。如该公司逾期仍未提供完整的有关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该公司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对某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因搬迁，经营地址改变，并已在工商部门办理过有关证件的变更手续，

但未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纳税人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因此，根据该规定，税务机关向该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手续。如该公司逾期未予改正，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即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 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某公司经营地点变动，应重新向新的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但税务机关在对该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向原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

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该规定，税务机关应对该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原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如该公司逾期仍未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则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即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

## 5. 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某公司税务经办人到税务机关发票销售处领购发票，税务人员发现经办人未持税务登记证件。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办理领购发票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因此，税务人员应督促该公司经办人回单位携带税务登记证件来办理领购发票手续，不得在未持税务登记证件情况下销售发票给企业。本案例处理办法也适用于纳税人未持税务登记证件办理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申请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等情况。如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理，即责令其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对某一区域进行漏管户拉网检查时发现，某单位在未正式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已从事生产、经营性活动。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税务机关还应核定其应纳税额，并责令其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当事人应当自商品、货物被扣押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可以在其保质期内先行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 二、帐簿管理违章

### 1 纳税人未按规定建帐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在对某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按规定设置、健全帐簿。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帐簿 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帐簿是指总帐、明细帐、日记帐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总帐、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因此，税务机关应向该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设置、健全帐簿。如该公司逾期未予改正，税务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即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时，可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个体工商户未能建帐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对某个体工商户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户未按规定设置帐簿，同时又发现其存在无能力建帐的困难。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之规定，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帐和办理帐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 进货、销货登记簿等。

### 3. 纳税人会计核算混乱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对某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财会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混乱，不能正确计算收入、成本和费用。

#### （二）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税务机关对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的纳税人，除责令其改正外，可以先采取定期、定额征收的方式征收税款。对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收入，采取开票核实征收的方式，单独征收税款；对不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收入，仍采取定期、定额征收的方式征收税款。因此，税务机关应责令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健全财会制度，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在此之前，同时分别采取开票核实征收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征收税款。

4. 纳税人采用计算机记帐，其有关资料未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委托某电脑开发公司代其开发记帐软件程序，采用计算机记帐，目前已正式运行。税务机关对其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开发的记帐有关软件程序资料未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二）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纳税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帐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

案。如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即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时 可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 财务制度与税法相抵触时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对某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财会制度与税法有抵触时仍按财会制度规定进行核算，计算纳税时不做纳税调整。例如：财会制度规定发放职工工资按实列支，而税法规定在计征所得税时，发放职工工资按计税工资标准准予抵扣等。

### （二）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因此，税务机关应责令该公司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对少缴纳的税款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 企业发生帐簿等资料丢失情况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对某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帐簿、记帐凭证等有关资料保管不严，发生记帐凭证不齐全和丢失现

象。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因此，税务机关应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建立、健全有关保管制度。如逾期不改正，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时，可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申报纳税违章

### 1. 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全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某公司办税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厅申报纳税，税务人员在受理时发现该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齐全。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1)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2)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3)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4)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5)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因此，税务机关应责令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有关申报资料。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全部有关申报资料，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即由税务机关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同时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如逾期不改正，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纳税人超过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某公司办税人员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到税务机关征收厅申报 3 月份增值税。按规定其申报期限为 4 月 10 日前。该公司未办理延期申报手续。

### （二）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因此，税务机关对该公司逾期申报情况，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逾期税款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 3.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税务机关于 1998 年 5 月对某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 1998 年 3 月份无税，并未按规定申报增值税资料。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因此，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同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如逾期未改正，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准的延期申报期限内仍未申报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某企业在申报 1997 年 4 月份增值税时，由于客观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于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后允许其延期 10 天申报。该公司没有在规定延期申报期限内申报，而是在第 12 天时才申报。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申报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该公司未能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则视同未按规定申报。因此，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即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同时可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税款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 四、代扣代缴违章

### 1.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帐簿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某市场以出租场地的形式吸引个体工商户入场经营。根据税法规定，该市场应为扣缴义务人。该市场按规定办理了有关认定手续。经营半年以后，税务机关对该市场进行纳税检查，发现该市场未按规定设置代收代缴税款帐簿。

#### （二 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 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因此，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责令该市场限期改正。如该市场逾期未改正，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时，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 2 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申报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某公司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对其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该公司 1998 年 3、4 月份，未按规定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 （二）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因此，税务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同时对其税款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滞纳金按日 2‰ 加收滞纳金。

###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所代收的税款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某公司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对其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该公司 1998 年 2 月份已代收税款 28 060 元，但在申报时只申报缴纳 23 800 元，少缴 4 260 元。

#### （二）案情分析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扣缴义务人少缴已收税款，数额不满 1 万元或者数额占应缴税额不到 10% 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少缴的税款，处以少缴的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因此，税务机关应责令该公司限期缴纳所少缴的已收税款 4 260 元，并可对其处以少缴的税款的 5 倍即 21 3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五、其他征管违章

### 1. 关联企业如何确定

#### （一 案情简介

某轮胎厂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金 300 万元，其中 200 万由某汽车制造厂投入。1998 年 5 月，税务部门对该轮胎厂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该轮胎厂出售给汽车制造厂的轮胎没有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售价明显低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

#### （二 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称为关联企业，一是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二是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关系；三是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该轮胎厂与汽车制造厂在资金方面存在着直接的控制关系，故两厂为关联企业，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2. 担保企业不承担担保责任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某私营企业被税务机关有根据地认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后，找某国营纺织厂为其提供纳税担保，该纺织厂同意后填写了《纳税担保书》说明了在限期内如不缴纳税款责任由担保企业承担。《担保书》内容完整 手续齐全。此后 该私营企

业很快失踪，财产全部转移，税务机关找到纺织厂，出示了《担保书》，纺织厂厂长又以企业目前困难较多为由，不履行担保责任。

## （二）案情分析与处理

纺织厂既然已为该私营企业提供了纳税担保，就该承担担保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长批准，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据此，税务机关发出了《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该纺织厂限期交纳所担保的税款。

### 3. 欠税出境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某名歌星需于 1998 年 2 月底出国，但其尚欠缴个人所得税 20 万元。该歌星出境前既未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又未提供纳税担保。

#### （二）案情分析与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据此规定，税务机关通知了出境管理机构阻止该名歌星出境。

### 4. 纳税人实现税款发生滞纳行为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某企业 1998 年 2 月实现增值税 50 万元。3 月 10 日前，

该企业未办缓缴税款手续，也未入库 2 月份实现的税款。

## （二）案情分析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2‰ 的滞纳金。据此，税务机关 3 月 11 日发出《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该企业 3 月 15 日迅速筹集资金前来纳税，并通知该企业除缴纳 50 万元增值税外，还需缴纳 5 天的滞纳金 5 000 元（ $500\,000 \times 2\% \times 5$ ）。

借 营业外支出	5 000
贷 银行存款	5 000

## 5. 偷税如何处理

### （一）案情简介

某企业为利税大户，1997 年纳税 500 万元。但税务机关 1998 年 5 月对该企业 1997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1997 年度有销售不入帐行为，漏缴税款 20 万元。

### （二）案情分析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因此，该企业销售不入帐的行为，是偷税。该条还规定，纳税人偷税数额不满 1 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不到 10% 的，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款。该企业偷税额 20 万元，占应纳税款不足 10%，所以税务机关追缴 20 万元偷

税款，视情节对该企业处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逃避欠税如何处理

### （一 案情简介

某私营企业 1997 年全年累计欠税 8 000 元。该企业采取了转移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其所欠的税款。

### （二 案情分析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不满 1 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该私营企业逃避追缴欠税 8 000 元，应由税务机关继续追缴欠税款，并可处以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7. 欠税如何确定

### （一 案情简介

某国营纺织厂为特困企业，不能按期缴纳 1998 年 2 月实现的增值税款 10 万元，经县以上税务局批准，延期 3 个月缴纳税款。

### （二 案情分析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因此，可以判定：纺织厂 2 月份实现的增值税款 10 万元在 5 月 10 日入库前为欠缴税款。